

# 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招生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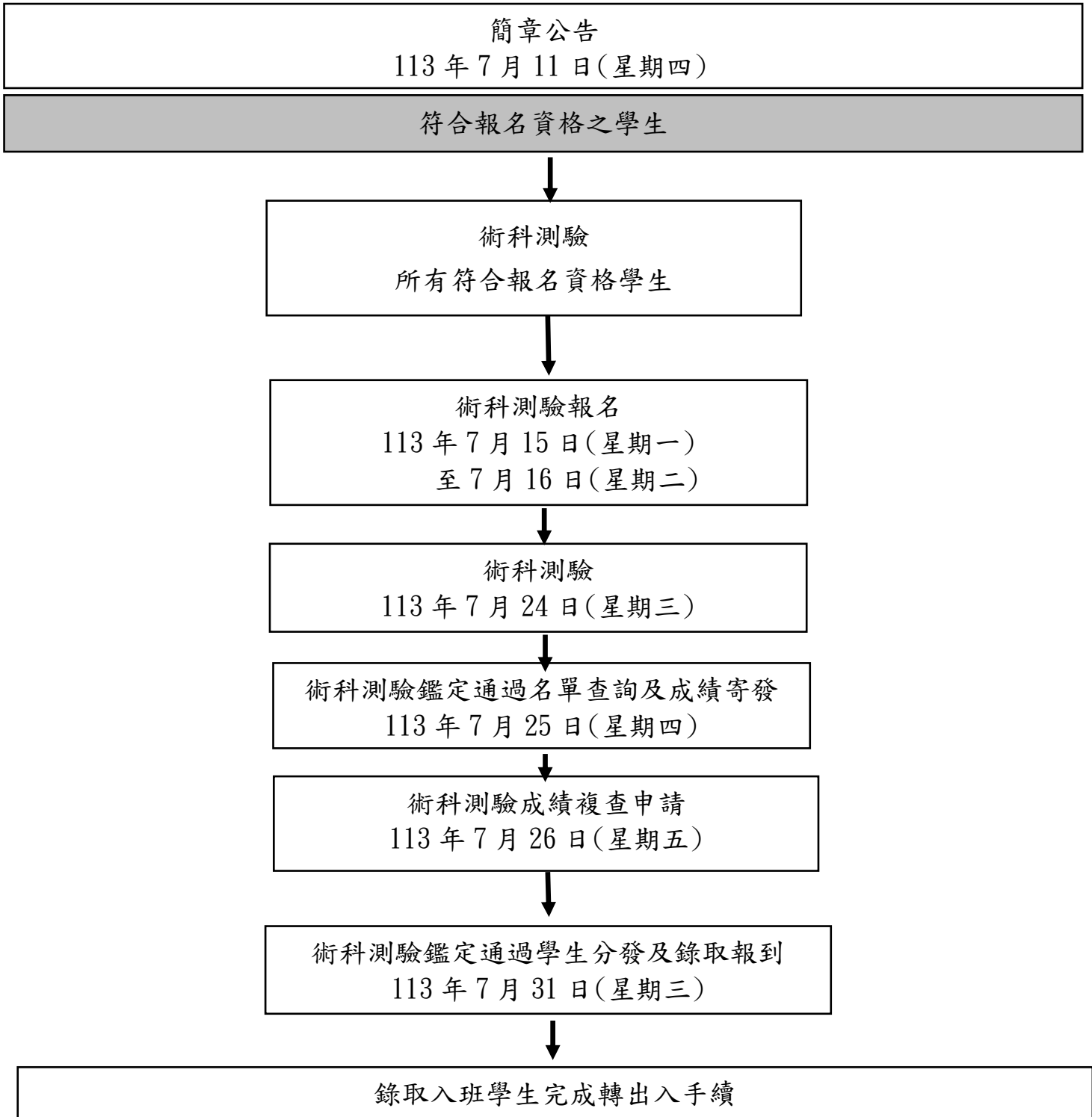
- 一、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校址：241068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216號  
電話：(02) 22879890轉604  
網址：<https://www.sh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校址：220062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221號  
電話：(02) 29543001轉402、408  
網址：<http://www.ccjh.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校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電話：(02) 29908092轉892  
網址：<http://www.cpjh.ntpc.edu.tw>
- 四、新北市中信國民小學  
校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 168 號  
電話：(02) 85211131 轉 503  
網址：<https://www.ches.ntpc.edu.tw/>
- 五、新北市厚德國民小學  
校址：241067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70 號  
電話：(02) 29868825 轉 41  
網址：<https://www.hdes.ntpc.edu.tw>
- 六、新北市碧華國民小學  
校址：241083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  
電話：(02) 28570105 或 (02) 28577792 轉 720、726  
網址：<https://www.bhes.ntpc.edu.tw/>
- 七、新北市秀山國民小學  
校址：235087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電話：(02) 29434353 轉 852、860  
網址：<https://www.ssp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第二次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	7月11日(星期四)	1. 簡章公告日：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2. 本市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s://www.ntpc.edu.tw">https://www.ntpc.edu.tw</a> )電子公告處、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網站、新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 <a href="https://art.ntpc.edu.tw">https://art.ntpc.edu.tw</a> )公告及下載。
2	術科測驗申請及繳費	7月15日(星期一) 至 7月16日(星期二)	1. 申請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16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及繳費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繳費，請至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241068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216號)報名，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3. 鑑定費用：國中、小均為1,500元。
3	術科測驗	7月24日(星期三)	1.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2.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4	術科測驗 鑑定通過名單查詢及 成績寄發	7月25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起開放至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網(網址： <a href="https://www.shjh.ntpc.edu.tw/">https://www.shjh.ntpc.edu.tw/</a> )查詢鑑定通過名單，成績另行寄發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
5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7月26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6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	7月29日(星期一)	複查結果將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7	術科測驗 鑑定通過學生辦理分 發、錄取報到，並繳 交入班意願書	7月31日(星期三)	1. 現場分發：鑑定通過者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入班意願書及委託書(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辦理分發。 2. 錄取報到：分發完成後，各招生學校於現場辦理報到。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流程圖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

		三和國中	重慶國中	中平國中
七年級 新生	鋼琴組	不分組排序 7人	不分組排序 18人	不分組排序 10人
	弦樂組			
	管樂組			
	國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中信國小	厚德國小	碧華國小	秀山國小
三年級新生	14	14	10	11

-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113年7月11日(星期四)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電子公告處。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 三、新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https://art.ntpc.edu.tw>)。

## 伍、報名資格：

- 一、七/三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六/二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113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三、降級參加聯合鑑定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術科測驗**

(一) 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二) 受理報名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至7月16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四) 錄取學校：國中部分由三和國中、重慶國中、中平國中3校採一次分發；國小部分由中信國小、厚德國小、碧華國小、秀山國小4校採一次分發，依考生成績高低排序進行撕榜分發，一旦完成分發報到，即不得要求更改錄取意願學校，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五) 現場報名應填列及繳交相關資料

1. 填列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一)，基本資料應詳實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2. 准考證(如附件二)應貼妥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使用證件照，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3. 學籍非新北市者，請準備3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準備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1份。
6.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填寫「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及下列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請繳交有效期限內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重大傷病：請繳交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或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7. 請考生現場報名時，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六) 繳費方式

1. 統一於現場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費用。
2. 測驗報名費用 1,5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3. 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繳費收據。
4.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相關文件，並確認已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作業。
5.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 准考證

1. 准考證於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填寫准考證號碼並加蓋學校戳印後生效。
2. 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八) 測驗注意事項

1. 國中部分

時程	07:50   08:00	08:00   09:50	09:50   10:10	10:10~	13:20   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 聽寫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說明事項	<p>一、測驗項目：主修、副修、樂理常識、聽寫、視唱</p> <p>二、測驗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p> <p>三、測驗日期：113年7月24日(星期三)</p> <p>四、測驗規定及注意事項</p> <p>(一) 主副修及視唱測驗採分組個別施測，組別及個別測驗時間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告在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網(網址：<a href="https://www.shjh.ntpc.edu.tw/">https://www.shjh.ntpc.edu.tw/</a>)。</p> <p>(二) 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1項為主修科目，另1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1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鋼琴組。</li><li>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li><li>3. 管樂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li><li>(2)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li></ol></li><li>4. 國樂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吹管樂器：笙、笛、嗩吶。</li><li>(2) 擦弦樂器：胡琴(高胡、二胡、中胡、革胡)。</li><li>(3) 彈撥樂器：古箏、柳葉琴、琵琶、阮(中阮、大阮)。</li><li>(4) 擊弦樂器：揚琴。</li></ol></li><li>5. 敲擊樂組。</li><li>6. 理論作曲組。</li></ol> <p>(三) 樂理常識、聽寫採團體共同施測，請學生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15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p>					

	<p>(四) 主副修樂器(含伴奏),除鋼琴、敲擊樂器(小鼓、定音鼓-23、26、29、32 吋及木琴型號 KAWAI MARIMBA 52 鍵)外,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p> <p>(五)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背譜演奏(除敲擊樂組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考試外),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p> <p>(六)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p> <p>(七) 各主修組別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八。</p> <p>(八) 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p> <p>(九) 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p> <p>(十)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三)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p> <p>(十一) 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p>
--	---

## 2.國小部分

時 程	09：50～10：10	10：10～	13：20～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器演奏能力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p>一、測驗項目：樂器演奏能力(含音階與自選曲一首)</p> <p>二、測驗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p> <p>三、測驗日期：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p> <p>四、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p> <p>(一) 個別測驗時間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網(網址：<a href="https://www.shjh.ntpc.edu.tw/">https://www.shjh.ntpc.edu.tw/</a>)。</p> <p>(二) 考生需在下列樂器組別中擇一進行樂器演奏能力之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鋼琴組。</li> <li>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li> <li>3.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擇一進行樂器演奏能力之測驗，三年級新生得用直笛。</li> <li>4. 打擊組：限用木琴。</li> <li>5. 國樂組：二胡、琵琶、柳葉琴、揚琴、古箏、笛、笙。</li> </ol> <p>(三) 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p> <p>(四) 各組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八。</p> <p>(五)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p> <p>(六) 考生需依各組別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入場接受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p>			



- |  |  |
|--|--|
|  | <p>(七)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三）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p> <p>(八) 分組樂器測驗可備伴奏，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p> <p>(九) 測驗過程中之樂曲演奏，需背譜演奏，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p> <p>(十)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除鋼琴、馬林巴木琴 KAWAI MARIMBA 52 鍵，由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準備外，其他組別之樂器由學生自備。</p> <p>(十一) 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p> |
|--|--|

#### (九)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音樂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3.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4. 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5.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比例：國中部分主修佔 60%，副修、樂理常識、聽寫及視唱皆各佔 10%；國小部分自選曲佔 70%，音階佔 30%。
6. 術科測驗各科及加權後總分皆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7. 國中音樂 7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0 分，國小音樂 3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之加權後總分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
8. 當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國中依主修、副修、樂理常識、聽寫、視唱之原始成績高低排序；國小依自選曲、音階之原始成績高低排序。
9. 依學生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由高至低排序進行撕榜分發，並依標準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十)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開放至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網 <https://www.shjh.ntpc.edu.tw/> 查詢鑑定通過名單，並另行寄發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

#### (十一)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四)。
  - (2) 准考證正本。
  -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十二) 鑑定通過學生辦理分發及錄取報到

1. 現場分發：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如附件六，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辦理分發。

2. 錄取報到：當日分發完成後，各招生學校於現場辦理報到。

3. 成績合格學生逾期未參加分發及報到視同放棄。

4.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5. 一經公告分發，學生不得因各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6.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 柒、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241068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216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招生鑑定小組於收受後以書面回覆。

#### 捌、附則

一、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二、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三、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申請補發。

四、測驗地點不開放停車，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七)。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致調整考試日期、辦理方式或停辦，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九、考生填寫之通訊方式有誤(含電話、地址、信箱等)致無法聯繫，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 學生評量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電子信箱	(將以此電子信箱寄送成績通知)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13 學年度 年級學生)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參、辦理術科測驗申請應檢附資料 (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報名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 (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報名費用 1,5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				
_____				

附件二 國中版(請單面列印)

准考證 (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撕下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勿先行撕下)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准考證 (國中)		測驗注意事項						
各階段測驗請 務必攜帶本證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未經招生學校蓋戳 印者無效	07:50   08:00	08:00   09:50	09:50   10:10	10:10 ~ 	13:20   13:30	13:30 ~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聽寫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測驗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手機)： 家長簽名：			1. 測驗時間：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樂理常識、聽寫採團體共同施測，請學生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2. 各主修組別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簡章附件八。 3. 視唱及主修測驗則採分組個別施測，組別及個別測驗時間及測驗重要事項將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shjh.ntpc.edu.tw/">https://www.shjh.ntpc.edu.tw/</a> )。 4.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 5. 主副修樂器 (含伴奏)，除鋼琴、敲擊樂器(小鼓、定音鼓-23、26、29、32 吋及木琴型號 KAWAI MARIMBA 52 鍵)外，其他樂器請自備 (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6.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背譜演奏 (除敲擊樂組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考試外)，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7. 參加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 (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 不得攜帶入場。 8.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 (如簡章附件三) 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9. 其餘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					

國小版(請單面列印)

准考證 (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撕下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勿先行撕下)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b>准 考 證 (國 小)</b>		<b>測驗注意事項</b>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b>未經招生學校蓋戳印者無效</b>	09：50～ 10：10	10：10～	13：20～ 13：30	13：30～
各階段測驗請務必攜帶本證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器演奏 能力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器演奏 能力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測驗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手機)： 家長簽名：			1.測驗時間: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請學生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2.各組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簡章附件八。 3.測驗重要事項將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網(網址： <a href="https://www.shjh.ntpc.edu.tw/">https://www.shjh.ntpc.edu.tw/</a> )。 4.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 5.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除鋼琴、馬林巴木琴 KAWAI MARIMBA 52 鍵，由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準備外，其他組別之樂器由學生自備 6. 測驗過程中之樂曲演奏，需背譜演奏，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7.參加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不得攜帶入場。 8.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簡章附件三）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9.其餘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			

附件三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故意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卷(畫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答案卷(畫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強行攜出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於測驗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於測驗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測驗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 三、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舉例如下：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四、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耳機、智慧型眼鏡、小米手環、Apple Watch 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計時器、呼叫器、收音機等。
- 五、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

附件四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子信箱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主修	副修	樂理常識	聽寫	視唱	加權後總分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鑑定結果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受理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二、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填妥本表。
  - (二)准考證正本。
  - (三)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四)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五、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六、複查結果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 分發/報到委託書

本人(正取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分發/報到，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分發/報到相關事宜。本人願意遵守所有分發/錄取報到規範，如未於分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分發/報到資料完成分發/報到程序，視同未分發/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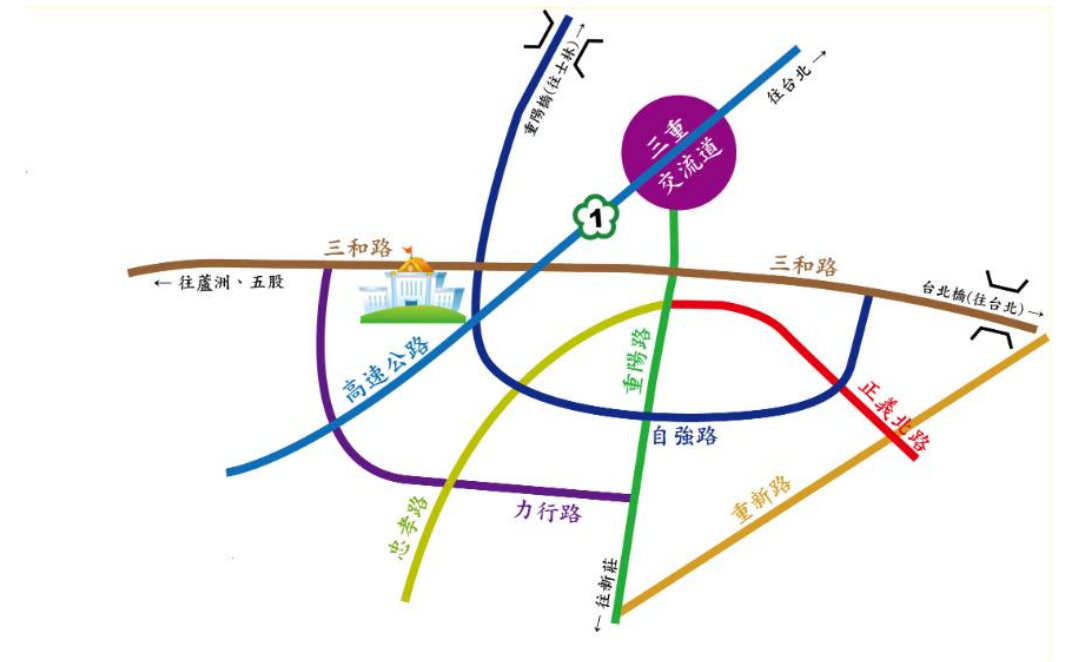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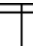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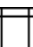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場地名稱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場地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216 號
聯絡電話	02-22879890 分機 604(特教組)
考試場地位置	
考試場地交通路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開車路線：行駛國道一號至三重、蘆洲交流道，往三重方向→右轉行至三和路四段→自強路口，左前方即是三和國中。</li> <li>2. 搭乘公車路線：39、221、225、232 副線、忠孝幹線、264、306、508、662、704、785、857、925、藍 1 等公車至三和國中站下車。</li> <li>3. 捷運：搭乘捷運蘆洲線(橘線)至三和國中捷運站下。</li> </ol>
停車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溪美立體停車場(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75 巷 1 號)。</li> <li>2. 全方位停車場三重站(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45 巷 85 號)。</li> <li>3. 永福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66 號)。</li> <li>4. 周遭路段路邊停車格。</li> </ol>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聯合術科測驗國中各主修組別測驗內容

(113 學年度升七年級學生用)

共同項目		1. 樂理常識 2. 聽寫 3. 視唱
鋼琴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速度：=88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p>1. 小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p> <p>速度：=60以上，以  或  演奏。</p> <p>2. 中提琴、大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p> <p>速度：=60以上，以  或  演奏。</p> <p>3. 低音提琴：G、A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p> <p>速度：=60以上，以  或  演奏。</p> <p>4. 豎琴：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p> <p>速度：=60以上，以  或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 樂 組	主 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li> <li>2. 雙簧管：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li> <li>3. 其他管樂器(長笛、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薩氏管)：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li> <li>4. 速度：木管樂器  =80以上，銅管樂器  =60以上，以     或     演奏。</li> </ol>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 修	自選曲一首。
國 樂 組	主 修	<p>一、音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吹管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笙：C 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li> <li>(2) 笛：筒音 2 或 5，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li> <li>(3) 嗩吶：全按當 2，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li> </ol> </li> <li>2. 擦弦樂器 <p>胡琴(高胡、二胡、中胡、革胡)：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li> </ol>

國樂組	主修	<p>3. 彈撥樂器</p> <p>(1) 古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柳葉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3) 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4) 阮(中阮、大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4. 擊弦樂器</p> <p>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p>木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p> <p>二、自選曲共三首：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p>
	副修	<p>自選曲二首：1.木琴自選曲一首。</p> <p>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p> <p>(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p>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p>一、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p> <p>二、口試：1.鋼琴視奏〔副修者不考〕。</p> <p>2.其他口頭問答。</p>

## 國小術科測驗內容及其他注意事項

樂器	年級	自選樂器評量內容
鋼琴	三	1. C、G、F 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次兩個八度音階、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小提琴	三	1. 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三	1. 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	三	1. 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低音提琴	三	1. 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	三	1. 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木琴	三	1. 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國樂	三	1. 任選一調，一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2. 自選曲一首。

